广西亿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BSZC2025-C2-020099-GXYS

采 购 人: 百色市右江区大楞乡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亿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7月

广西亿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百色市右江区大楞乡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2-020099-GXYS

采 购 人: 百色市右江区大楞乡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亿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5
第五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	.3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八章	合同文本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亿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百色市右江区大楞乡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百色市右江区大楞乡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_2025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C2-020099-GXYS

项目名称: 百色市右江区大楞乡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玖仟壹佰伍拾伍元肆角贰分(¥1399155.42)

- 6. 采购需求: 本工程为百色市右江区大楞乡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包括右江区大楞乡 模屯村岩高屯人畜饮水工程、右江区大楞乡宝石村下石屯人畜饮水工程、右江区大楞乡平慢村平慢屯基础 设施等 8 个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7.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u>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u>,每天上午 <u>00:00</u>至 <u>11:59</u>,下午 <u>12:00</u>至 <u>23:59</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注: 1.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95763。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五、开启

- 1. 时间: <u>2025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 2.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供应商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7.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百色市右江区大楞乡人民政府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大楞乡龙和村农事村办

联系人: 陆信有

联系方式: 0776-2351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亿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利荷路 LJ01-09-03 地块逻索一组综合楼 3#楼安达曼国际酒店三层 3-6-04 商铺

联系方式: 134716315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朝清

电 话: 13471631513

广西亿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3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2	☑不允许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提供企业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				
	(2) 提供企业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3)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4) 提供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5) 提供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				
12. 1. 1	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如营				
	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				
	印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				
	效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				
	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				
	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				
	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				
	依法缴纳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理)

-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理)
-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财务状况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6. 竟标声明(格式后附);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8.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2)至(6)项则无须再提供)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报价文件

- 1. 响应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1.2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后附);(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2. 1. 3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一、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 12. 2 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 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 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

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 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 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 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 上传即可。
- 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4. 磋商前准备
- 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 磋商一切费用。
- 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 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 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二、**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三副。(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送至以下地址:广西亿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黄朝清;联系电话:13471631513)
- 16.2 |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 17.1 | 磋商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7.1 | 行动方案》百政办电〔2021〕34 号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 26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 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由磋商小组推荐。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					
29. 1	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					
	 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亿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471631513,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利荷路 LJ01-09-03 地块逻索一组综合楼 3#楼安达曼					
31.2	 国际酒店三层 3-6-04 商铺					
	业务时间: 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					
	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 <u>成交供应商</u>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					
	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20.1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					
32.1	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亿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帐号: 605512010106120239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					
	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					
33. 1	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					
	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					
	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					
	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					
	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					

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或 CA 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 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 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或 CA 签章)。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4.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竟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详见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本项目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 15.1.1 本项目竞标价格是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
- 15. 1. 2 竞标价格由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5.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磋商时

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 15.1.4 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 (3) 竞标时,采购人要求报价的细目,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 15. 1. 5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 15.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如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 15. 1. 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5.1.8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各项的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5.1.9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中的任何一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澄清、说明、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如是"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不一致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不超过两小时)以工程量清单的形式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修改竞标总报价,但修改后的总报价不能超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
 - 15.1.10 本项目最高限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的竞标总报价均不允许超上述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

15.1.11 本工程项目可再次报价,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可维持首次报价不变)与首次报价不同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

方式做最终报价,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 15.2 计算依据:
- 15.2.1 本工程的计算依据:
- 15.2.1.1 编制依据:
- (1) 道路工程套用交通部 2019 年发布的《JTG3830-2018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T3832-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3-2018 公路 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9〕39 号; 《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交办公路〔2016〕66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 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2019〕26 号公告)进行编制。
- (2) 水利项目套用 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 额》及其配套使用的补充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的通知》(桂水基〔2014〕41号)、自治区水利厅《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水基〔2016〕16号)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 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字〔2018〕14号)。
 - (3) 材料价格参照《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7期)及当地材料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 (4) 本工程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 (5) 本工程预算软件采用博奥清单计价云计价版本。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 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 响应文件的。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

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

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本项目采用线下签订纸质合同的方式。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 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 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 文件做无效处理的条款;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一、采购预算: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内容
1	百色市右江区大楞乡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项目	1	项	本工程为百色市右江区大楞乡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包括右江区大楞乡模屯村岩高屯人畜饮水工程、右江区大楞乡宝石村下石屯人畜饮水工程、右江区大楞乡平慢村平慢屯基础设施等8个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二、合同履约期限: 90 日历天
- ▲三、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工程质量保修期要求: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完工验收后一年。 ▲五、付款方式:

商务 条款

-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 2. 付款方式: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结算,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采购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金不计利息),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具体内容在采购人和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四、其他说明:

- 1、工程项目预算编制依据:
- (1) 道路工程套用交通部 2019 年发布的《JTG3830-2018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T3832-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3-2018 公路 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9〕39 号;《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交办公路〔2016〕66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 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2019〕26 号公告)进行编制。
- (2) 水利项目套用 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 额》及其配套使用的补充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的通知》(桂水基〔2014〕41号)、自治区水利厅《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水基〔2016〕16号)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 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字〔2018〕14号)。
 - (3) 材料价格参照《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7期)及当地材料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 (4) 本工程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 (5) 本工程预算软件采用博奥清单计价云计价版本。
- 2、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 (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 -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工程量清单、图纸")。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

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 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 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价格(满 分10)	最低的竞标报 格分为满分。 一按照下列公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 然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 式计算: 竞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 × 10 分。					
	(1)总体概述(8分)	一档(8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二档(6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三档(4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四挡(2):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偏差,有一定的措施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简略。五挡(0):提供的总体概述不可行或无的。					
2、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标 准(满分80 分)	(2)主要施 工方法(8 分)	一档(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完整可行,施工安排、步骤完整,配套注意事项具有针对性,能详细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					
	(3) 拟投入 的主要物资 计划(8分)	一档(8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6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 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和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2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和计划与实际情况有偏差;
	五档(0分):提供的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不可行或无的。
	一档(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非常详细周密,设
	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 (6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合理,设备数量、
(4) 拟投入	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的主要施工	三档(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简略,设备数量、
机械、设备	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简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计划 (8分)	四档(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有偏差,投入计划
	与进度计划不呼应。
	五档(0分): 提供的拟投入的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不可行
	或无的。
	-W (0八), 夕子西达工工 <u>巨大北</u> 贵兴加国家的共动力党批计
	一档(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非常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
	划,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投入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投 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详细具
	八日初与近度日初协调,调乱日划科子旨连, 床证指施详细兵
(5) 劳动力	一件; 二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施
安排计划(8	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投入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 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比较具体;
分)	三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调配计划合
	 理,保证措施具体;
	 四档 (2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调配计划合
	理,保证措施不具体;
	五档(0分):提供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可行或无的。
	一档(8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 备合理,制度
	 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
	 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工程重
(6) 确保工	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 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
程质量的技	质量、工期和 施工安全生产;
术组织措施	二档(6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
(8分)	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
	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好,工程重点难点、
	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 握及应用较好,技术措施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
	工安全 生产;

三档(4分): 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方法一般,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基本可行,技术措施能基本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

四档(2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方法与实际有偏差,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基本可行,技术措施能基本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

五档(0分):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可行或无的。

一档(8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有合理的施工安全质量保障措施,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安全方案完整可行,安全总体要求、施工危险因素分析、安全措施、重大施工步骤安全预案等具有针对性并完整可行。

(7)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8分)

二档 (6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合理。有较合理的施工安全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方案可行,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善。

三档(4分): 配备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 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可行。有施工安全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方案基本可行,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

四档 (2分): 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制度简略,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基本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简略。

五档(0分):提供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可行或无的。

		一档(8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
		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
		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 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
		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6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
	(a) th /II -	保证工期的措施较具体可行,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可行,有施工总进
	(8) 确保工	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整,安排可行,符合本项目
	期的技术组	施工实际要求:
	织措施(8	三档(4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
	分)	保证工期的措施简略,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简单,有施工总进度表或
		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简单,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2分): 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
		保证工期的措施简单,计划与实际有偏差,网络图 安排简略,不符合要求
		的部分较多;
		五档(0分):提供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可行或无的。
		一档(8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
		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
		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
		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
	(9) 确保文	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
		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有效;
		三档(4分): 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
		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四档(2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较差, 未达到《建
		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
		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的部分较多;
		五档(0分):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可行或无的。

		一档(8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
	(10) 工程	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合理, 措施得力。
	施工的重点	二档(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较好的表述,
	和难点及保	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较可行、合理。
	证措施	三档(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
	(8分)	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0),)	四档(2分):对本工程的特点及关键技术表述不清,对重点、难点建议
		不科学合理,解决方案不明确。
		五档(0分):提供的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不可行或无的。
3、业绩评分	项目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内承担过同类施工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满分10分。(业
标准(满分	(满分10	绩证明材料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10分)	分)	
总得分=1+2	+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1、本工程量清单系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的。
- 2、按现行有关规定及文件编制,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二、工程量清单

(另册)

三、施工图纸

(另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者	电子签	名): [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字)	·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	•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 以上事	页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	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	关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
别签字或者盖	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プレ	(55 BH 1)	
致	(采购人)	•
上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 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 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则	才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死	战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_		
依	x据贵方 <u>(项目名称/文件编号)</u> 项目采购的]竞标要求,	我方 <u>(姓名和职务)</u> 经正式授权
并代表	是供应商 <u>(供应商名称、地址)</u> 提交下述工程	程量清单报	价有关资料:
我	大方已仔细研究了	搓商文件的	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_)为磋商总报价,工期为	日历天。	按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
定实施	西和完成承包		修补该工程中任何缺陷,工程质
量达到]。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	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	E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_	(补遗文件)	(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标有	可关的一切	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或者盖	章或者电	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总报价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小写): ¥; (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	名称:				
地址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世	龄:	职	务:		
身份证	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流	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明。				
附件: 氵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反面组	夏印件		
	供	共应商(2	公章或电子签章	至):	
			年月_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根据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9]50号文规定,

致: ___(建设单位名称)____

我方在此	比向建设单位承诺:
1.	我公司在以前承接的工程中从未有过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
2.	我方参与竞标的 (项目名称)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
足额将成	交金额的2%且不多于80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作为本工
程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项目名称) 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其农民	是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在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供应	应商:(<u>盖章或电子签章</u>)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商务 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 款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	参加工作	作时间				担任项目	目经理年限	Į	
项目:	经理资	格证书编号							
			在	建和已完	E 工程	项目情况			
建设	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施工已 5		备注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 否则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	职业资格证明	
71/3	YEAR	47 Y/47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方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 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

- 1、响应文件必须随本表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 2、人员须满足表1的要求。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提供身份证、上岗证书(或相应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如有)扫描件,主要管理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竞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表1

各类人员 内容	数量	备注
项目经理	1	
技术负责人	1	投入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 5
施工员	1	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
质检员	1	质检员、安全员)
安全员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収フ	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金额		
			<u>.</u>					
A > 1 - 1			-	/r				
合计为	二与金额:	仟 佰 拾 フ 	力 什 ·	佰 拾 元 	1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应按采购合同	、竞争性	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	件及验收	方案等进行验		
验收具位	休内容	收;并核对成交	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					
3 <u>m</u> ·(X)	LT. L 1. L	要求、提供的质	量保证证	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	的配件及	附件是否达到		
		合同约定等。可	附件)					
		验收结论性意见	l:					
验收小组	放收小组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血自八贝玖共他们大八贝並丁: 								
或受邀	机构的意	见(盖章):						
成交供原	应商负责.	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		章) :		
联系电i	话 :	年	月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申请	该项目已于
	供应商签章:
采购单	年 月 日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位	联系人及电话:
意 见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An as a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 1 t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 > → . H.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A4.11.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谷岭 , 11。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AT AND REA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冷自什 从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克 州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初业官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 Z < 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t :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	‡获取 日期:		-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7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	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 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为: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025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	<u>百色市右江区大楞乡人民政府</u>
承包人:	

2025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百色市右江区大楞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百色市右江区大楞乡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项目编号:
BSZC2025-C2-020099-GXYS)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百色市右江区大楞乡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2. 工程地点: <u>右江区大楞乡</u> 。
3.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百色市右江区大楞乡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包括右江区大
楞乡模屯村岩高屯人畜饮水工程、右江区大楞乡宝石村下石屯人畜饮水工程、右江区大楞乡平慢村平
慢屯基础设施等8个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
<u>单)</u>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4.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
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 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 単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u>(成交后填写)</u>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 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成交后填写)签订。

十一、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到位,承包方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根据<u>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规定</u>的文件精神,确保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在工程项目拨款时,采取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账拨款的方式拨付。

- 1、承包方在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本期进度款金额时,需注明其中农民工工资金额,并将农民工工资有关材料及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材料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方审核。若本期农民工工资金额为零,则承包方需提交本期农民工工资已付清的书面说明,交由监理方及发包方审核。
- 2、发包方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工程项目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劳 动报酬权益。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信用证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信用证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u>(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竞标函及其附录;</u>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8)工程量清单; (9)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成交后填写	;
资质类	别和	等级: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	话:	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	箱:	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	址:	成交后填写	

1.2 工程和设备

-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同通用条款。
- 1.2.2 永久占地包括: 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2.3临时占地包括: 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按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现行国家部门和地方性的法律、法规、百色市有关条例规定。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竞标函及其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目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6 份,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的,承包人自行复印,费用由</u> 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以及建筑装饰深化设计图纸设计优化建议等。但设计成果文件需经原设计单位审核及认可。最终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u>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构件开始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5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成交后填写);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成交后填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成交后填写)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成交后填写)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场地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承包人负责场内</u> 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 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著作权属于发包人</u>。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u>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 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成交后填写) ;

身份证号: (成交后填写);

职 务: (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 (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 (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 (成交后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u>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u>,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同通用条款,无其他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档案馆相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竣工资料4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自行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及居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 ② 农民工工资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执行,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③本工程必须是成交人独立完成,不得转包。如一经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原承包人无条件退出现场; ④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工程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成交后填写);

身份证号: (成交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成交后填写);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成交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成交后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 (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 (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 (成交后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成交后填写)。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1 个工作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不得少于 21 天/月。在岗每天不少于 6 小时,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少于 21 天,每缺勤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超过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要求更</u> 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u> 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6)的期限: <u>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u>。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3000 元/人•次(人民币)。</u>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同通用条款。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 民币) 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3000/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 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 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 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u> 之日起,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 设备的范围:除承包人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工程设备外,也有义务避免因自身的原因造成对其他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的损坏、污染。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成交金额的/%;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成交金额的/%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质量保证金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成交人质量保修期满)且不存在争议的(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成交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成交后填写)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成交后填写)。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成交后填写);

职 务: (成交后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 (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 (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 (成交后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成交后填写)。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记录:

(1) 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 (2) 隐蔽工程的质量和数量的争议;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承包方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 3. 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 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按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u> 行。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u> <u>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u> <u>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u>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开工后7天内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u> <u>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u>。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如发生</u> 生产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和百色市相关规定执行。
 -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管理采用定量预付、竣工结算的方式支付:
- ①承包人完成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及临时设施建设,经发包人检查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件要求,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60%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 ②完工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35%;
- ③工程竣工后,经检查核实,施工期间一直保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合格标准的,建设单位将工程竣工结算审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余额全部支付给施工单位,否则,不予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管理人员名单,含职称、职务并 附相关人员岗位证书等复印件; (2)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 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 (3)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u>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 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接收符合开工条件的场地后14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u> 通知载明的开工目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开工时间由发包人确定,发包人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期间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u>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0.2‰,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u>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u>程、暂列金额后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48 小时;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 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 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于政府和环境等 原因引起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持续3天以上暴雨级的天气;
- (3) 10 级以上持续性大风;

- (4) 停电或停水 4 小时以上;
- (5) 5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进入施工场地前由发包人承担,进入施工场地 后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颜色、质感等方面的内容,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将材料样品报送监理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能采购。承包人使用的上述主要材料的品牌应从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品牌中选定。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要从工程量清单以外选择品牌时,必须选择相当于或优于工程量清单中参考品牌且需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如发包人与承包人不能达成更改品牌一致意见的,承包人必须从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参考品牌中选定材料品牌,否则按不合格材料处理并不予计量计价。</u>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情况外,本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 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④承包人在发包人拟开发区域内已经搭设的施工现场办公等临时设施,一旦发包人因开发需要,

通知承包人搬迁、拆除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搬迁、拆除,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搬迁、拆除 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解决民工住宿问题,并承担因此而增加的交通费用、工人生产降效等相关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同通用条款。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 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竞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
 - (2)、竞标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竞标报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竟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金额)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2 年第 11 期发布的乐业县建筑材料信息材料除税价格计取,其中乐业县没有发布材料信息价的材料,则参照同期右江区的价格或市场询价计取;此类工程结算综合单价=按现行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人的竞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金额)】,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最终以百色市财政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 (4)、若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有关的工作不能以实物工程量的方法计算及估值时,则按以下的方法计算:若工程量清单中有计日工价目表,则以计日工价目表中相应的项目计价;若计日工作价目表中无类似项目,则按三方协商的价格估值。附带条件为,承包人须提交每天用于该项工作的时间的记录、相关工人的姓名及经发包人、监理人复核的所用物料的清单。上述数据须于该项工作执行后的一星期内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人。
- (5)、暂定价调整方法为: 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 材差并计相应的规费和税金,响应文件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方法: 由 承包人申报单价,发包人组织监理人、造价审核机构共同询价确定。如发包人认为材料暂估价及专业 工程暂估价需要进行市场询价的,应以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组成)调查确 认的单价为准。
 - (6)、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定额相关规定执行。
- <u>(7)、本工程最终结算以百色市财政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及</u> <u>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u>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第 3 种方式。
-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采购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 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 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成交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第3种方式:发包人作为招标人,承包人配合、协助发包人的招标工作。
- 10.7.2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_种方式确定:
-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 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无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其中材料价格按《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2 年第 11 期发布的乐业县建筑材料信息材料除税价格计取,其中乐业县没有发布材料信息价的材料,则参照同期右江区的价格或市场询价计取;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 (1) 单价合同。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合同价格形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以外所有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无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 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法人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 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作量和价款,承包人应 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结算,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金不记利息),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具体内容在采购人和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本工程所有工程款必须转到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必须转到承包人提供的在 广西境内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如发票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承包人应承担因不合格发票产生的所有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监理人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u> 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同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u>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实施竣工验收。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详见百色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 (2)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肆份(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签证单、竣工图)。
 - (3)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20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4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详见百色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逾期一天,按最终结算</u>总价的 0. 2%/天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的</u> 0.2%/天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同通用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u>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有关材料价格调整的依据、有关工期调整的依据等)报监理初审,监理初审后报百色市财政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5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80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计算,具</u>体时间详见上表。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3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4 分竣工</u> 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合同第3.7条款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 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 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 (3) 其他方式:按本合同专用合同第3.7条款约定。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按本合同专用合同第3.7条款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工程2天内到达,紧急工程4小时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 (2)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合用不合格材料或者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缺陷责任期内未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缺陷清单的内容或者缺陷责任期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又拒绝按监理人再进行修补: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承担延期支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延误的工期。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u>工期顺延</u>。
 - (7) 其他: 无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u>150</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直到达到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的费用,若不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发包人将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 2)承包人存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返工修复质量不合格承包人拒绝再次返工的,发包人将不返还承包人所有的质量保修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 3) 承包人存在本专用合同条款第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u>包人需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的时间定的进度计划有效的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延期开工超过 60 天的;

-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移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现场的工程施工设备、材料等调 离施工现场的;
- 16.2.4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决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1)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整体坠落; (2)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 (3)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4)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5)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6)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 21.1 根据桂劳社[2003]150 号文,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发包人发出交款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帐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支付。
- 21.2 赶工费、夜间施工费及技术措施费中以项为计价单位的措施项目,按承包人的中标价包干使用,不作任何调整和签证。
- 21.3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21.4 承包人报送的结算总价与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后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结算审定价若审减金额大于送审价 5%时,则超出送审价 5%部分审减额的审核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核服务费按百色市财政评审中心(或发包人与造价咨询机构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中的计算方式)规定计取,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后支付给中介机构。
- 21.5 如因政策性原因或者项目暂时(或永久)取消导致开工延误或无法开工,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任何赔偿或补偿,并可根据政策要求或项目情况延时开工或取消部分合同内容。暂时取消的合同

内容将来如需继续建设,承包人拥有选择是否继续承建的权力。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开工	竣工
名称		(平方米)					(元)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为保证本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 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房屋建筑工程中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土建工程为 2 年:
-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4.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为 2 年;
- 6. 装修工程为 2 年:
-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8. 市政公用工程中地基工程、路面工程及涵洞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9. 市政公用工程中雨、污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路灯管道工程及附属配套工程为2年;
- 10.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 11. 绿化工程1年。
-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 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按本合同专用合同第3.7条款约定,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 24 小时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 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	. 现场人	. Б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	、总部人」	Д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现场人	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优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 (发包人名称):				
7	根据	(承包人名	(称) (以下	称"承包。	人")与		(发
	名称) (以下简称						
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承包人按	约定的金额	向你方提	交一份预付	寸款担保, 即	可有权得到你方支
付相等	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	提供给承包	人的预付	款为承包人	、提供连带责	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5(大写)		_元(¥) 。	
4	2. 担保有效期自到	而付款支付给承依 可付款支付给承依	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	签发的进度	款支付证书	说明已完全扣清
止。							
;	3. 在本保函有效其	明内,因承包人i	违反合同约:	定的义务	而要求收回	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
的书	面通知后,在7天	内无条件支付。	但本保函的	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	 	L 预付款金额减去
你方:	按合同约定在向承	包人签发的进度	款支付证书	中扣除的	金额。		
2	4. 你方和承包人技	安合同约定变更合	6同时,我为	方承担本例	尿函规定的	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	的纠纷,可由双方	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同	战的,任何	一方均可提	请
委员	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其授权代理。	人) 签字并	并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	0
担保	人:		(盖单位章	:)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	:)			
地	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年	_月	∃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	3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	包人")于_	年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台	合同"),应	发包人的
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	履行主合同约员	官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例	录证的方式向你	方提供如下担	4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

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

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 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 _E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
方式解决:	
(1)向	
八、保函的生效	۲۰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rı /□ ↓	(关本)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単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単位	数 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			
小计:			I